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尽职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运作机构设置及高管聘任的事项

就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关于选举董事长、选举专业委员会成员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，我们经审核认为相关人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（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俞大海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9日

（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永前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9日

（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程凤朝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9日